

读端

从“要我做”变为“一起做”

新闻回顾:4月11日,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就《关于稳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自主更新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明确相关流程和支持政策。

据悉,这是全国首个出台的推进老旧小区自主更新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从基本原则、组织实施、政策保障、工作要求等四个部分,提出政府引导、业主主体,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保障安全、优化流程,自愿申报、试点先行等原则,探索建立科学、简便、有效的管理流程与服务机制。



扫一扫
共评“读端”



读端评论员
江山舞

当城市政府从“划桨人”转变为“掌舵人”,市民与政府的关系从“要我做”变为“一起做”,坚持以民主促民生,城市更新必将更上一层楼。

杭州国际城市学研究中心党组书记、主任,浙江省城市治理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江山舞:

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的更新改造,是城市进入存量发展、内涵式增长新阶段的重要工作。浙江在全国率先发布推进城镇老旧小区自主更新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既为各地提供了可借鉴的路径,也为新时期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启示。

探索城市更新的更多可能性

浙江探索的居民自主更新模式,体现了“居民自主、政府支持、资金统筹、政策创新”的鲜明特色。如何建设可持续的人类住区,是全世界面临的共同挑战,第二届联合国人居大会通过《人人享有适当住房》决议,旨在推动实现人人享有安全、可持续、充足和负担得起的住房。浙工新村的更新实践表明,城镇老旧小区更新没有“标准答案”,不同城市、城市的不同片区可以探索不同的解决方案。要充分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大胆探索,用改革的思维、创新的办法、治理的理念,探索形成多元高效的城市更新局面。

遵循城市更新发展的规律

以往的城市更新过程中,市场主体和居民群体的参与积极性不足。可以预见的是,城市进入存量发展的新时期,围绕创造高品质生活,居民自主性、各方的协商沟通等要素在城镇老旧小区更新项目中的重要性会逐步上升。要遵循城市更新发展的规律,寻求群众接受意愿、市场参与动力、财政承受能力的平衡点,有效实现更新主体、更新资源、更新政策、更新力量的多元统筹,彰显公共政策供给的精度、力度与温度。

践行人民城市的治理理念

自主更新模式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居民自愿自主,全过程、实质性地参与。这一实践表明,复杂多样的老旧小区不仅仅是更新改造的对象,也是彰显人民城市理念、提升城市治理能力的试验田。破解城市治理难题,要在共建共治共享过程中寻求答案,当城市政府从“划桨人”转变为“掌舵人”,市民与政府的关系从“要我做”变为“一起做”,坚持以民主促民生,城市更新必将更上一层楼。

守护“少年的你”不分线上线下



本报评论员
陈江

必须清醒认识到,无论现实中还是网络上的欺凌,都是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侵害。守护“少年的你”,不分线上线下。

有一种校园欺凌虽然无形但同样沉重。据报道,近日,北京四中院二审审结了一起涉未成年人网络欺凌案件。实施欺凌的学生被判朋友圈赔礼道歉,家长作为监护人赔偿对方经济损失5000元。

小张与小黄是同一所学校的同学,小张素来看小黄不顺眼。某天,小张看到一篇内容与小黄有关的微信笔记,便在朋友圈邀请大家“吃瓜”。有同学“闻讯而来”,小张遂将涉案微信笔记以及一段不雅视频发给了“吃瓜群众”,并影射不雅视频中的女子为小黄。“吃瓜群众”问是否可以外传,小张表示“随便发”,致使涉案笔记及视频被再度传播。

网络本该是青少年学习、交流、成长的辅助工具,可案件中的小张利用网络造谣、转发不雅视频,造成小黄心理创伤和名誉损害。这种行为,已远远超出恶作剧的范畴,构成了校园欺凌。

在人们的印象中,校园欺凌往往体现为对身边人的一种肢体暴力。其实,网络上的一些行为也会构成欺凌。网络空间的匿名性和距离感,容易让一些孩子产生错觉,以为可以在网上随意发泄,而网络传播速度快、范围广,进一步加大了欺凌行为的恶劣影响。本案中,小张的行为不仅侵犯了小黄的隐私权和个人尊严,也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校园文化的健康氛围。

无论线上还是线下,对未成年人保护都同样值得重视。网络世界虽然虚拟,但它对未成年人心理、情感乃至社会适应能力的影响却是实实在在的。相比于传统欺凌,网络欺凌更难察觉也更难防范,它可能发生在任何时间、任何网络空间,但网络不是法外之地,一言一行同样受到法律约束和道德规范。

家长作为孩子的第一任教育者,责任重大。从本案来看,判决小张的家长赔偿对方经济损失5000元,既是对监护人责任的明确,也是对监护人失责的警告。家长有义务引导子女树立正确的价值观,遵守法律法规,包括在网络使用方面,防止他们成为网络欺凌的施暴者。

必须清醒认识到,无论现实中还是网络上的欺凌,都是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侵害。守护“少年的你”,不分线上线下。让每个孩子阳光下健康成长,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



本报评论员
高路

这条规定更积极的意义在于保护婚姻。财产信息透明,有利于家庭团结,有利于夫妻双方建立长期的信任。

妻子可查配偶财产有助婚姻稳定

近日,福建立法规定“妻子可查询配偶财产”,冲上了热搜。将于今年6月1日起施行的《福建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明确,妇女持身份证、户口本和结婚证等证明夫妻关系的有效证件,可以依法向房地产行政管理、车辆管理等单位申请查询配偶的财产状况,有关单位应当受理并为其出具相应的书面材料。

相比于漫长繁琐的司法程序,“妻子可查询配偶财产”规定为女方打开了一条简易通道,对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有积极意义。

有人担心,这会不会构成对女方权益的过度保护?在强调保护女方权益的同时,又该如何保护男方权益?

这一权利目前仅向女方开放,或许有其现实考量。

法律规定,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而在一些婚姻家庭纠纷中,女方往往被蒙在鼓里,不清楚对方名下究竟有多少不动产、多少银行账户,在纷争中陷入被动,难以拿回属于自己的财产权益。而掌握了财产信息,就掌握了主动。福建推出的这一规定,让女方更容易堵上这个漏洞。

在婚姻家庭生活中,女方因为要分担的家庭责任更重,不可避免要在事业上有所分心,特别是为了要照顾孩子,很多妇女不得不选择离开职场,当全职妈妈,全身心投入照料家庭之中,原本就已经失衡的责任和义务的关系就更扭曲了。男方在财富创造和财富分配上握有主动权的普遍状况,使得“妻子可查询配偶财产”更具现实意义。

再看得深入一点,这条规定更积极的意义在于保护婚姻。财产信息透明,有利于家庭团结,有利于夫妻双方建立长期的信任。

当然,查询只是为了解相关信息,为厘清共同财产提供相关依据,并不等于默认查询到的结果都是夫妻共同财产。至于夫妻任何一方的个人财产归属,完全可以在婚前进行约定。

透明公开是社会治理的关键,也是家庭和婚姻稳定的关键。保障妇女权益体现了司法照顾相对弱势群体的精神,而人人平等同样也是司法的基本原则,那么今后,完全可以同样赋予男方查询配偶财产的权利。